

##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中 英  文 科 目 名 稱	規 定  學 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um	3	3				
教學實務及實習(I) Teaching Practicum and Tutorial (I)	3	3				
教學實務及實習(II) Teaching Practicum and Tutorial (II)	3		3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論文指導 (I) Thesis Supervision (I)	1			1		
論文指導 (II) Thesis Supervision (II)	1				1	
論文 Thesis	0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之研究生必須修滿碩士班學分 32 學分以上，其中包含必修 14 學分，及選修學程內至少 18 學分，其餘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若欲選修它所課程，得經系所主管及指導教授同意。

二、本系碩士班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至多十二學分；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至少二學分，至多十二學分，惟因特殊事由，經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跨系所選課經系所主管同意，可至外所或外校研究所修習（需書面申請經本系同意），至多可修習六學分。

三、本系碩士班學生先前修讀並申請抵免之研究所學分不得超過九學分，但如曾在外文學門相關學科研究所修畢符合畢業要求之學分，可至多抵免十二學分，惟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方可抵免。

四、碩士生修課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成績評量方式由授課教授決定之。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原組專任助理教授或以上教師指導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同意。其碩士論文之內容應與外國語言或文學相關，使用英文撰寫，文長 60 頁以上，依最新 MLA Handbook / APA 格式英文打字或電腦列印，於論文口試通過(七十分為及格)後，裝訂成冊（參照部定規格）；相關細節請詳閱『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具英文能力畢業資格，須於畢業前檢附下列任一之考試成績證明(限有效期限兩年內)：TOEFL (iBT) 87 分（含）以上、IELTS 6.5 級（含）以上。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在國內外學術研究期刊或研討會中發表至少一篇論文。